

附件：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

（一）成员

1、主任：蒋炜（董事长）

2、副主任：李坚（总经理、书记）、吴林栗（总助、工会主席）

3、成员：杜永红（副总）、杨小春（总助）、陈晓莉（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彭健（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杨昕（财务部副经理）、明登银（质管部经理）、赖习敏（采购部经理）、谭莉杨（营运部经理）、何建菊（信息部经理）、何莉莎（商品部副经理）、李丹（外销部经理），及片区主管人员（谭庆娟、刘琴英、贾兰、何巍、周佳玉、苗凯）。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办主任：吴林栗（兼）

安全办副主任：彭健、陈晓莉

工作人员：谢可欣、汪瑞华

（三）主任（董事长）工作职责：

- 1、组织制定和批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预案；
- 2、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3、每季度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4、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 5、组织或参与安全检查活动。

（四）安委会工作职责：

- 1、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培训计划，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经营安全事故。
- 8、总结和表彰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二、防火委员会

（一）成员

- 1、主任：蒋炜（董事长）
- 2、副主任：李坚（总经理、书记）、吴林栗（总助、工会主席）
- 3、成员：杜永红（副总）、杨小春（总助）、陈晓莉（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彭健（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杨昕（财务部副经理）、明登银（质管部经理）、赖习敏（采购部经理）、谭莉杨（营运部经理）、何建菊（信息部经理）、李丹（外销部经理）、何莉莎（商品部副经理），及各片区主管人员（谭庆娟、刘琴英、贾兰、何巍、周佳玉、苗凯）。

（二）防火委员会办公室和指挥中心设在综合管理部，吴林栗兼任防火办主任，彭健任防火办副主任，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防火委员会主任职责：

- 1、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组织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部门、片区、药店、柜组和岗位逐级防火安全责任人；
- 3、制定和批准公司消防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4、制定和批准公司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 5、保障消防经费的投入；
- 6、组织和参与防火检查、重大隐患的整改；

7、每季度召开专题消防安全工作会，总结、分析和部署公司的消防工作，批准表彰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四) 防火委员会工作职责：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逐级消防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制定消防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开展消防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防范意识；

4、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还应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5、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分区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6、按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确定消防设施的操作维护人员，保障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7、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疏散人员，维持火场秩序，为消防部队扑救火灾、抢救人员提供便利，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8、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重点防火标志，确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9、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10、建立消防档案；

11、召开专题消防安全工作会，总结、部署、评比和表彰消防工作。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一) 成员

1、主任：李坚（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2、副主任：蒋炜（董事长）

3、副主任：吴林栗（总助、工会主席）

3、成员：杜永红、杨小春、彭健、陈晓莉、何建菊、杨昕、谭莉杨、赖习敏、明登银、李丹、何莉莎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综治办）设在综合管理部，吴林栗（兼）任综治办主任、彭健任综治办副主任。

（三）工作职责：

1、执行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2、制定本单位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3、督促、检查各部门对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4、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

5、开展员工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法制和道德观念；

6、鼓励员工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7、调解内部纠纷，缓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8、落实“法能功”和“吸毒”人员的帮教和监控工作，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9、及时掌握社会治安动态，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稳定；

10、总结和推广综合治理典型经验，表彰综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四、治安保卫委员会

（一）成员

1、主任：蒋炜（董事长）

2、副主任：吴林栗（总助、工会主席）

3、成员：李坚、杜永红、杨小春、谭莉杨、彭健、陈晓莉、杨昕

（二）治保会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并负责日常治安保卫工作。

（三）工作职责：

1、向员工进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提高警惕性的教育；

2、组织员工搞好本单位治安防范工作，落实治安保卫制度；

3、研究、部署各个时期的治保工作，保证治保工作的资金投入，决定治保工作的重大奖惩；

4、宣传和组织群众做好以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对重点人口进行帮教和控制，及时向政府及公安机关反映单位动态和有可能危害社会治安的纠纷和闹事苗头，积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6、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保护案件现场，积极提供破案线索，对现行违法犯罪份子进行控制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调解委员会

（一）成员

1、主任：吴林栗（总助、工会主席）

2、副主任：杨小春（总助）

3、成员：陈晓莉、张智玲、谭莉杨、彭健

（二）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

（三）工作职责：

1、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认真分析纠纷苗头，及时协调和化解，要把纠纷消除在单位可控防范内，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影响社会稳定；

2、调解员工之间、员工与领导之间、员工家庭之间矛盾纠纷，维护队伍团结与稳定；

3、调解单位与周边邻里之间矛盾纠纷，促进邻里关系和睦；

4、在调解中做到实事求是，以理服人，不弄虚作假，不得泄漏公司机密；

5、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员工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

6、做好调解纠纷的起因、经过与处理结果的登记工作。

六、预防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员

- 1、组长：蒋炜（董事长）
- 2、副组长：李坚（总经理、支部书记）
- 3、副组长：吴林栗（总助、工会主席）

3、成员：杜永红（副总）、杨小春（总助）、陈晓莉（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彭健（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杨昕（财务部副经理）、明登银（质管部经理）、赖习敏（采购部经理）、谭莉杨（营运部经理）、何建菊（信息部经理），李丹（外销部经理）、何莉莎（商品部副经理），及各片区主管人员（谭庆娟、刘琴英、贾兰、何巍、周佳玉、苗凯）。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反恐办）设在综合管理部，吴林栗兼任反恐办主任，彭健、陈晓莉同志任反恐办副主任。

（三）工作职责：

1、研究分析反恐怖斗争形势，按照市局对反恐怖斗争总体部署，制定本单位的有关反恐怖工作具体措施；

- 2、组织开展反恐怖基础防范工作；
- 3、指导落实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 4、指挥发生在公司内的恐怖袭击事件的救援处置工作；
- 5、配合公安机关对袭击事件、案件及线索的调查；
- 6、完成上级反恐防恐工作机构交办的有关任务。

七、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员：

- 1、组长：李坚（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2、副组长：蒋炜（董事长）、吴林栗（总助、工会主席）

3、成员：杜永红（副总）、杨小春（总助）、陈晓莉（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彭健（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杨昕（财务部副经理）、明登银（质管部经理）、赖习敏（采购部经理）、谭莉杨（营运部经理）、何建菊（信息部经理），李丹（外销部经理）、何莉莎（商品部副经理），及各片区主

管人员（谭庆娟、刘琴英、贾兰、何巍、周佳玉、苗凯）。

（二）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维稳办）设在综合管理部，吴林栗兼任维稳办主任，彭健、陈晓莉任副主任。

（三）工作职责：

- 1、在辖区及当地公安机关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维护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总体部署；
- 2、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单位内部的维护稳定工作；
- 3、及时掌握，深入研判，协调解决影响内部稳定的矛盾和问题；
- 4、组织指挥开展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其他维稳工作事项，确保内部安全和谐稳定。